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
宛城区村庄道路提升项目

合同协议书

正　　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宛城区村庄道路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境内

工程内容：红泥湾镇红泥湾村、黄台岗镇大夫庄村、高庙镇郭厂村、茶庵乡樊庄、前杜岗村、茶庵乡北肖庄村、茶庵乡新建垃圾中转站配套桥、金华镇东谢营村、瓦店镇来庄村、黄台岗镇景庄、方寨村、溧河乡胡寨村、溧河乡十里铺村道路进行提升改造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2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①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②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③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④甲方因财力不足或不按合同规定预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而受影响时。

⑤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在开工前五天，交出施工场地和接通施工水源、电源时。

四、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

￥： 3960000

六、本工程项目经理： 王保朝 ，**技术负责人：** 闫红宇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答疑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第八款排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款支付方式：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80%，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97%，剩余3%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到后一个月内支付。具体支付参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压缩各环节时间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宛财购〔2022〕5号）。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银 行：

账号：

承包人：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份公司南阳宛城支行

账号：1714022009201019886

成交通知书

南阳市路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2024年宛城区村庄道路提升项目（招标编号：宛城政采磋商-2024-20）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大写：叁佰玖拾陆万

小写：3960000

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王保朝

请接到通知后，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详谈合同事宜。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望继续合作。

采 购 人：南阳市宛城区乡村振兴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8月12日